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盛鑫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9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9日